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〔2021〕42号

西平县润康水泥制品厂：

你厂报送的《年产20000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西平县芦庙乡合庄村南500米，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，计划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。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(2106-411721-04-01-672658)等相关文件可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西平县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施工期：

1、扬尘：落实扬尘治理“6个100%”，要求施工现场100%围挡；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%硬化；渣土物料覆盖100%；拆除工程100%湿法作业；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100%、且密闭无渗漏；暂不开发场地100%绿化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，不外排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。

3、噪声：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音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(22:00-6:00)施工。

4、固废：废弃土方就地填洼；废弃建筑材料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二)运营期：

1、废水：车辆、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：物料输送系统全封闭，严防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扬尘；原料棚封闭式贮存，不得露天堆放；投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

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厂区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；厂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装置，进出车辆进行彻底冲洗；厂区及道路硬化并定期喷淋洒水。无组织排放落实“五到位、一密闭”。“五到位”即：生产过程收尘到位；物料运输抑尘到位；厂区道路除尘到位；裸露土地绿化到位；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。“一密闭”即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，禁止露天堆放。

3、固废：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；切割废料收集后用于铺路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对高噪设备合理布局，并通过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由西平县芦庙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2021 年 10 月 11 日